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聯昌國際函件.....	10
附錄－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奇美」	指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聘，以便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以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熱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關於採購交易被視為獨立的股東(不包括鴻海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於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及採購補充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延長採購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池育陽

李哲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2%。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訂立採購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延長採購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建議設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高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且將會就提呈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聯昌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頁。聯昌國際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採購交易主要條款

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購貨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會計記錄過帳該交易日期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已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據此，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i)採購協議的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奇美及鴻準工業(均為鴻海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則奇美及鴻準工業於採購協議項下的權益、責任及義務將由鴻海承擔。

進行採購交易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闡述，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電子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本公司相信，進行採購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交易實際金額；(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3)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以下各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止年度的金額	止六個月的金額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購交易	306,273	197,600	3,335,000	687,000	763,000	847,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採購交易於二零一零年的近期水平；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採購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增加向鴻海集團採購若干手機元件(為採購交易的一部份)；
- 採購交易的相關金額於過往及二零一零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 本集團經參考手機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及
- 5%的緩衝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的意見於下文「推薦意見」一段詳述)認為,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及合理, 且採購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屬公平及合理, 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鑒於彼等與鴻海之間的關係, 董事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小姐已就採購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於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者除外)的任何關連人士、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2%)的權益, 必須且將會就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 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認為(i)採購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運作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ii)採購交易的條款、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聯昌國際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聯昌國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聯昌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運作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ii)採購交易的條款、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聯昌國際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劉紹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Joseph MEHAN
謹啟

陳峯明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聯昌國際就採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訂立採購補充協議。鴻海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2%，故根據上市規則鴻海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奇美及鴻準工業為鴻海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鴻海及其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制訂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載述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通函載述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仍屬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具備合理基準評估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

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鴻海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訂立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據此，(i)採購協議的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奇美及鴻準工業(均為鴻海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則奇美及鴻準工業於採購協議項下的權益、責任及義務將由鴻海承擔。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電子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 貴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 貴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經考慮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各自的主營業務以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採購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另外，採購協議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詳情見下文)，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採購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與採購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採購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價格釐訂如下：

- (i) 就向核准供應商購貨而言，以供應商與 貴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ii) 若上文第(i)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iii)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為評估 貴集團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物料及元件價格以及採購協議其他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取閱採購交易的過往樣品發票，並將同類物料及元件的相關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作出比對。根據吾等對所得樣品發票作出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i)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元件而言，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支付的價格乃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ii) 就採購市場上常見的物料及元件而言，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給予的價格；及(iii) 就採購其他獨立供應商難以提供的物料及元件而言，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支付的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協定，吾等認為其為合理的定價基準，原因為有關元件無法於市場上獲得，須按 貴集團的規格定製。吾等亦注意到，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付款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

聯昌國際函件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購協議及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交易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的現有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金額	的未經審核金額	年度上限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採購交易	306,273	197,600	3,335,000	687,000	763,000	847,000

吾等注意到，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因素：(i)採購交易於二零一零年的近期水平；(ii) 貴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iii)採購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經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增加向鴻海集團採購若干手機元件；(iv)採購交易的相關金額於過往及二零一零年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v) 貴集團經參考手機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及(vi)5%的緩衝額。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亦計及以下各項因素：

-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乃基於下述者估算：(i)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i)按去年同期的各自過往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購液晶產品及其他手機元件的金額預期分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418%及16%；

-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營業額乃基於下述者估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ii)按去年同期的增長率計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增長率；
- 根據 貴公司經參考手機市場預計增長率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營業額。經對照獨立調研報告、市場數據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的全球手機市場評估增長率對 貴集團的目標營業額進行審閱後，吾等認為此目標金額實屬合理；
- 採購交易的相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8%。鑒於過往百分比數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比數值(根據上文所述採購交易的預計金額及目標營業額計算)，吾等認為此比例實屬合理；及
- 5%的緩衝額。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此數額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的各項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所依據的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有效，故此，吾等對於 貴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及採購補充協議向鴻海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有關採購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購補充協議年期內的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採購交易作年度審核。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確認採購交易為於下列情況訂立：

- 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採購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聯昌國際函件

- 根據規管採購交易的相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採購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行事；
- 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採購交易將根據採購協議及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採購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訂立過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採購協議及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副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或經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6,749,475	0.234%
	鴻海	個人權益	719,592	0.007%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659,610	0.037%
	鴻海	個人權益	138,594	0.001%
李哲生(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92,932	0.046%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2,204,712	0.023%
李金明(附註2)	鴻海	個人權益	444,276	0.005%
		經信託	1,138,520	0.012%

- 附註： 1. 3,292,932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3,024,734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先生及其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先生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138,520股股份乃由信托持有，李金明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金明先生被視為於信托持有的1,138,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0.92%
鴻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81,034,525	70.92%

-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是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認為或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李金明先生為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董事，並為鴻海集團之僱員。非執行董事張邦傑先生為鴻海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告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聯昌國際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雲妹(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及
- (b) 採購補充協議。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準工業」)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訂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第三次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由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前述各方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並進一步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採購交易」)；
- (i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採購補充協議及/或採購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